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俐君

被　　告　林雅絹

訴訟代理人　洪遠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7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竟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下午2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之統一超商元翔門市，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如附表所示帳戶（下合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辰儀」、「朱秀芬」之詐欺成員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，以此方式容任「蔡辰儀」、「朱秀芬」使用本案帳戶。嗣「蔡辰儀」、「朱秀芬」及渠等所屬詐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Man Van」之帳號，向伊佯為買家稱：無法下單，需點選線上客服連結完成認證程序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下午5時34分、46分許，各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5元、19,986元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內，致伊受有49,971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受之損害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，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06號認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而就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之部分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69號、114年度金簡上字第70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，是伊亦未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。伊係尋找家庭代工時，受騙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，應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，伊係為免刑事訴訟煎熬，始坦認犯行。況原告係遭詐欺成員以離譜說詞詐騙，可認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應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；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；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、49年度台上字

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被告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資料過程，係因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應徵家庭代工，經「朱秀芬」介紹其與「蔡辰儀」聯繫，「蔡辰儀」表示家庭代工需要購買材料，因公司擔心有人以虛假身分登記領取材料，因此需要被告提供帳戶內沒有金錢之提款卡，若提供3張以上提款卡，每張提款卡可申請補助金13,000元，最多可申請6張等節，據被告所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、第39頁），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06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55至69頁）。然倘若家庭代工之公司擔心有人以虛假身分登記領取材料，造成公司損失，本可當面與被告商討工作內容並當場確認其身分證、簽訂契約，或以被告提供擔保金、押金等方式保障公司權益，並無要求提供被告提供提款卡、密碼之理，甚而表示提供提款卡可申領補助金，如此一來，如被告申領完補助金後又未依約完成家庭代工工作內容，豈非造成公司更大之損害，而與公司最原先表示係為免造成公司損害之目的相悖？且觀諸「蔡辰儀」向被告所稱：「公司會匯款材料費用到您的提款卡找廠商購買登記材料，這樣就會有您的購買單據，如果您跑單，公司可以通過您的購買紀錄作為憑證去警局報案」等語，如僅係需要材料費用之匯款紀錄，提供被告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「帳號」即為已足，何以需要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？再者，縱認「蔡辰儀」要求被告提供其提款卡及密碼，確係用以擔保被告會依約完成家庭代工工作，提供1張提款卡應已足以達成其目的，為何需要被告提供複數提款卡？而代工協議第3條原記載「1張提款卡可申請10,000元，最多申請60,000元之補助」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「蔡辰儀」卻向被告表示如提供3張以上提款卡，每張可申請補助金13,000元，最多可申請78,000元（見偵卷第59至60頁），在在均顯「蔡辰儀」所言不合理之處。又被告為72年生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，應可預見「蔡辰儀」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並

非正當合法，然被告為申領補助金，甘冒風險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此觀「蔡辰儀」詢問被告要申請幾張提款卡補助時，被告回以：「最多可以幾張」等語自明（見偵卷第60頁）。況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時自陳：我沒有查證代工協議書上的公司是否存在，我也沒有確認「蔡辰儀」、「朱秀芬」是否為該公司的員工，我當下不知道為什麼購買材料需要提款卡，但我沒有問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提供提款卡可以申請補助，我沒有查證。當時我就是想做這份工作，我沒有想那麼多，想要賺這份薪水，我之前的工作有要求影印存摺，但沒有要我交出存摺本身，我沒有聽過其他人工作時需要交出提款卡或存摺，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辦法保證對方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不拿去做其他事情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5號卷第67、109至114頁），益徵被告雖已可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會被用以收受犯罪所得款項，然為申領補助金，縱使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㈢基上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之行為，消極地對實施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之詐欺成員予以助力，促成其等侵權行為之實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,971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損害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遭詐欺成員施以詐術之故意不法行

為，致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轉帳49,971元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內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，亦據認定如前，則縱原告未能及時察覺有異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其對所受損害與有過失。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9,971元，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提供帳戶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
3	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4	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